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李○濱 住○○市○○區○○路000巷00號之18

相 對 人 黃○筠

關 係 人 黃○瑞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黃○瑞（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黃○筠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母，相對人於民國97年5月14日因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證。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父黃○瑞為相對人黃○筠之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

01 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2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03 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
04 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
05 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06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
07 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11第1項、第2項、第1111
08 條之1之規定即明。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
11 上開規定，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有據。

12 (二)相對人為輕度智能障礙者，有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
13 礙證明為證，復經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郭宇恒醫
14 師鑑定其精神狀況，結果略以：「被鑑定人之腦部功能不
15 佳，與其先天上發育問題有關，醫療改善有限，而隨著年紀
16 自然老化，可知被鑑定人認知功能不足之情形，在將來只有
17 可能更惡化，而無法治癒。目前被鑑定人因智能不足此一心
18 智缺陷之影響，在與人溝通及理解他人所欲表達意思之能
19 力、處分其財產之能力等方面皆顯著降低，而其為意思表示
20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達顯著降低
21 之程度」等情，有本院113年1月24日訊問筆錄及該院司法鑑
22 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考。據此，顯見依相對人之現況，已
23 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4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和與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得為輔助
25 之宣告之規定相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三)又查相對人未婚，並未育有子女，最近親屬為其父母即聲請
28 人與關係人。本院審酌關係人黃○瑞為受輔助宣告人即相對
29 人之父，衡情由其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無不適之處，且
30 經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與其他家庭成員召開家庭會議，
31 同意由關係人黃○瑞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有家庭會議1紙

在卷可參，故由關係人黃○瑞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關係人黃○瑞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雅惠